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2〕69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2年6月16日

青岛农业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校园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确保良好校园环境和师生员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园内通行的所有车辆（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概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范畴认定。

第三条 凡入校车辆、行人须严格遵守本规定，服从校园交通管理人员、门岗安保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驶入校园的机动车须具有完备的行驶手续，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第四条 在校园内行驶车辆须遵守行人优先通行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校园包括学校所属各校区、园区及区域内车辆、行人、道路、配套设施等。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保卫处是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制定并实施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二）核准授权校内通行车辆并建立完善车辆信息档案；

(三) 统筹规划车辆通行校门、道路,按规定划定停车区域,设置交通标识、减速带、校内车辆测速装置等配套交通设施;

(四) 负责校外车辆入校查验管控和校内车辆行使、停放及行人交通管理工作;

(五) 督促指导校内各单位及教职员工执行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纠正治理校内各类车辆违章行为;

(六) 协助属地公安机关处理校园内交通事故。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应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职责:

(一) 负责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对上级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并督促贯彻执行;

(二) 协助保卫处对交通安全违章行为进行管控治理。

第三章 机动车安全管理

第八条 校内机动车实行通行授权管理,未办理校内通行授权的机动车视为校外车辆,校外车辆未经审批严禁入校。并依据有关规定对入校车辆实行收费管理。

第九条 入校车辆应按照学校指定校门进出,进入校园后应停放在学校指定停车区域或划定的停车位,禁止在消防通道、禁停标志路段及未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

第十条 机动车出入校门须减速慢行,主动配合校门门卫检查。严禁超速、逆行、鸣笛、向车外抛物、吐痰、车内音响过大等不文明行车行为。

校内行驶车辆，须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行驶，应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时速不得超过 25 公里。

第十一条 学校严禁无牌、无证、无备案的各类机动车入校。严禁在校园内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禁止在校园内学习（练习）驾驶机动车。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自行在校内组织的各种会议、考试、招聘会等活动，涉及机动车进入校园的，应履行提前报备手续，并有义务管控入校车辆按规定停放。

第十三条 凡停放在校园内的机动车及车上物品安全均由车主负责，如遇损伤或丢失，车主应及时报案。

第十四条 装载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机动车，无学校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证件，不得进入校园。经批准进入校园的，须按指定时段和路线行驶、停放。

第十五条 机动车载物出校时，须主动出示由校内使用单位开具的车辆出门证明，经门卫核验后方可通行。

第十六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金融押运等特种车辆进校时须备案后通行，遇有紧急情况的，可直接快速通行。

第十七条 对在校园内违停、超速及长期停放影响交通和校园环境的各类机动车（含“僵尸车”），以电话或违停（章）处置单等方式告知车主，并向所属单位进行通报。对违规停放三次及以上或造成消防通道严重堵塞的机动车，将采取移车、锁车、

限制入校等处置措施。

第四章 非机动车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入校非机动车应按照学校指定校门进出，进出校门时应下车推行，并主动配合门卫检查。

第十九条 校园内骑行非机动车时，禁止酒后骑车、骑车带人、戴耳机骑车、急转弯、双手脱把、骑快车、骑车看手机等各种危险骑行行为。

第二十条 非机动车在校园行驶应严格遵守校园内有关限速规定。

第二十一条 非机动车应在指定停车区域停放整齐，将车辆上锁并妥善保管好车上物品。严禁在楼宇门前、机动车停车位、通行道路、消防通道等位置停放。对经告知无效违规停放三次及以上的，将采取移车、锁车、限制入校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的学生校内自有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备案制，并统一发放通行标识。对拒不服从学校管理且经教育无效的，作废其电动自行车校内通行标识，并责令其将车辆移出校园。

第五章 校内行人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园内行人应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靠道路右侧行走，通过路口或穿行道路时，应走人行横道。无人行横道的，应确认安全后通行。

第二十四条 严禁行人在校园道路上并排行走、嬉戏打闹、斜穿马路、使用滑板轮滑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六章 校园道路及其设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对校园内道路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对于临时改变行车线路、停放区域等管制措施，相关车辆或个人应主动服从配合。

第二十六条 对经学校审批备案的校园活动，活动组织方应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严禁发生影响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校园道路上方悬挂、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物品设施及进行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增设、拆卸、移动校园内交通标志和交通设施。如有违反，应恢复原貌或照价赔偿。

第二十九条 未划定停车标线的楼宇门口、消防通道、校园道路等地方，严禁停放任何车辆。违者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相应处置。

第三十条 凡涉及在校园道路上破路或占路施工的，应事先向后勤保障处、保卫处报备，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须设置规范警示标志，夜间须设置照明警告标志，施工结束后应及时

恢复路貌，确保道路通行。凡因施工造成道路、交通设施等损坏的，应恢复原貌或照价赔偿。

第七章 校内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一条 校园内道路上发生的各类交通事故，由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保卫处应予以协助配合。

第三十二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时，车辆驾驶员或骑行人员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若双方无异议可自行协商解决，有异议的可报告保卫处或向交警部门报案；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员或骑车人应立即报告保卫处，同时向公安机关和 120 急救中心报警。

第八章 违章处置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车辆，保卫处采取记录违章、提示告知、锁车清障、限制入校、向所属单位通报情况、与属地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处置等教育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损坏校园道路、闸机门禁等交通设施的须照价赔偿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外来车辆和人员入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审核备案制。批准单位须对入校车辆和人员负责，对不服从管理的车辆和人员，采取禁止入校或责令其离校等管制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入校车辆和人员有闯关、冲卡等恶劣行为，按

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对校内车辆视违章情形处以取消通行授权、禁止入校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校内行驶车辆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属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各校区、园区应根据本规定制定辖区内交通安全管理具体办法，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